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 西 省 文 化 和 旅 游 厅

陕人社函〔2025〕358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 西 省 文 化 和 旅 游 厅
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省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和旅游局，省级有关部门:

按照全省职称评审工作总体安排，现将2025年度全省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我省从事艺术、图书资料和群众文化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及2025年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参加职称评审。

对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须按照申报人数与

空缺岗位数1：1的比例申报。年内有空缺、可聘用的专业技术岗位，可在本年度使用。年内无空缺岗位的单位，暂不开展申报工作。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个人修养，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职尽责。

3.近5年个人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等次（未进行年度考核的，由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证明）。

4.按照省人社厅相关文件精神完成继续教育培训学习，2021-2025年每年完成继续教育公需课不少于24学时，专业课学习不少于56学时。

（二）评审条件

1.评价标准

艺术系列按照《关于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30号）执行；图书资料系列按照《关于深化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通知》（陕人社发〔2023〕8号）执行；群众文化系列按照《陕西省群众文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陕职改办字〔2013〕45号）执行，以上文件均可在省文旅厅官方网站

（http://whhlyt.shaanxi.gov.cn）“通知公告栏”中查询。

2.不具备规定学历人员条件

图书资料系列和群众文化系列不具备规定学历申报副高级职称的申报人员，须聘任中级职称满5年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职期间取得大学本科学历，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5年。

（2）第一学历为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8年。

（3）在职期间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0年。

（4）县级及以下单位人员取得中专学历，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5年。

（三）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情形

1.近五年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的，或被单位通报批评的，不得申报。

2.受到党政纪处分，处分期未满的，不得申报。

3.提供虚假申报材料，取消当年参加评审资格，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

4.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重大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晋升高一级职称时在国家规定任职年限条件上至少延迟3年申报。

三、申报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信息公布（8月6日前完成）

各市（区）人社局、文旅局、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公布申报条件、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监督举报电话及电子邮箱等事项。各市（区）、省级各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本单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发展实际状况和岗位职数情况，在推荐前制定不低于我省评审条件的地区标准、单位标准。

（二）个人申报（9月30日前完成）

申报人员向所属单位提出申请，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进行注册，按照网页提示及要求准备相关电子支撑材料（所有业绩和成果须为任现职期内取得）并填写相关信息后，系统自动生成《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评审简表》（以下简称《评审简表》）。本人确认无误后，将个人申报材料信息提交至所属单位。

符合破格条件申报人员、转换评审人员、资格确认人员，需在系统中导出相应表格，各级单位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由申报人员将相应表格生成JPG格式后再上传至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并提交所属单位审核。

（三）逐级审核推荐（10月20日前完成）

1.个人提交申报材料成功后，各用人单位登录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登录帐号由所属市（区）人社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分配）审核申报人员的申报信息，并将申报人员《评审简

表》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填写《公示及公开监督情况表》（附件2）上传至系统“公示证明”栏，按照管理权限逐级审核推荐。

2.**各市（区）人社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市、县、区和市属企事业单位申报人员申报信息进行审核汇总，并将结果上传至对应系列（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高级评委会；**省级各有关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并将结果上传至省级部门（主管单位）复核，省级部门（主管单位）汇总审核后将结果上传至对应系列（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中、高级评委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申报人员由所在市（区）人社部门或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负责审核汇总，并将结果上传至对应系列（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中、高级评委会。

3.各委托部门、单位审核汇总结束后，通过系统导出《职称申报汇总表》，打印加盖公章，同时出具委托评审函，一并生成JPG或PDF文件上传至对应系列（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中、高级评委会。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由相应的岗位管理部门在空岗证明上加盖公章后以JPG或PDF格式文件上传至对应系列（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中、高级评委会。

（四）评审公示

省人社厅授权省文旅厅组建艺术系列、图书资料系列和群

众文化系列中、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规定程序开展评审工作，评审结果在省文旅厅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四、有关事项

（一）职称资格确认

从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的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职称确认工作要求和我省职称任职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职称资格确认人员须通过系统报名参加评审。职称确认和晋升可同次进行。

申报人员申请职称资格确认须提供其获取现职称的任职资格文件、评审表、资格证书等材料。

（二）职称资格转换

已评聘非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本人确因工作需要而转到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岗位，须在新工作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按照职称转换工作要求和新从事专业职称任职条件进行转换评审。职称资格转换人员须通过系统报名参加评审。

（三）绿色通道考核认定

申报人员符合《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陕人社发〔2019〕40号）高级职称认定标准的，可直接申请考核认定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实行线下申报，由各市（区）、各单位线下报送一式三份考核认定表及业绩材料。

（四）评审倾斜政策

1.县及县以下基层单位(不含市辖区)申报高级职称人员，可按照《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工作的实施意见》(陕人社发〔2017〕47号)申报高级职称人员“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定向评价的职称证书标注“基层”字样，调离基层单位须转评确认职称资格。

2.符合《关于乡村振兴人才职称晋升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34号）的申报人员，按有关政策予以支持。乡村振兴人才实行线上申报，申报时注明“乡村振兴人才”，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省、市派出证明，所驻村党支部、镇党委、县委组织部证明材料）。

参加副高级职称评审时，若以等量提供能够体现其能力与业绩的成果替代论文或科研成果时，申报材料须注明成果替代情况，如：用XX方案替代论文等。

3.援藏援疆援青申报人员，注重考察援派期间工作业绩、实际贡献和支援成果，对继续教育学分不作要求；对论文、科研成果不作硬性要求，工作总结、教学成果、技术推广总结等可替代论文；选择在我省参加职称评审时，可视频通话答辩。援派期为3年的，援派期满后可提前一年申报。

（五）年限、奖项及论文要求

1.申报人员的任职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论文发表、业绩成果认定及科研项目结项时间截止日期为

2025年9月30日。

2.提供奖项必须是国内奖项，国际奖项不予认可。

3.手册、论文集、增刊、专刊、特刊等出版物不作为有效论文材料；论文刊用通知、用稿清样等未正式发表的文稿不予认可；电子期刊及电子著作不纳入评审范围；外文期刊论文须提供西安交通大学图书馆外文系统出具的检索认定材料。

（六）评审结果和证书打印

评审结果批复文件由省人社厅、省文旅厅按照相关权限发至各市（区）人社局或有关推荐单位。

所有专业职称证书均实行电子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评审通过人员可登录“陕西政务服务网注册--地区选择--部门分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个人服务--人才人事--证书查询服务事项--职称证书查询--打印电子证书”进行证书打印。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职称申报系统网址。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互联网登录网址：https://rszwfw.qinyunjiuye.cn/zcsb/

2.申报系统登录账号。各市(区)人社部门、省级各有关单位已有职称系统登录账号可继续使用，新增账号须提前书面向省人社厅申请。其余各用人单位须向上级单位申请本单位登录账号。

3.初级职称考核认定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五、有关要求

（一）申报人员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陕西省职称评审操作手册》（网上申报系统主页中），按照要求进行规范操作，以免影响正常申报。所有申报材料务必按要求上传完整原件扫描图片（JPG格式），上传的扫描图片须确保内容清晰可见，方向正确，不得以照片代替。

（二）各级审核单位和部门在审核申报人员材料时应认真负责，严谨细致。坚持对申报人员身份进行严格把关，确保申报人员为本单位在职在岗人员；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做好申报材料的公示工作；对审核后需要补充修改、重新上报的人员材料，要操作及时，确保时效性。

（三）申报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系列高级职称人员和绿色通道考核认定人员均须参加专业能力答辩。未参加答辩人员视为放弃评审。答辩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请申报人员及各单位按时完成申报、审核、上传等工作。个人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30日，各市（区）人社部门、各省级部门、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申报到对应系列（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中、高级评委会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20日，逾期不予受理。申报日期截止后，系统自动停止信息传送，个人或单位（包括主管单位）均不能再提交信息。

（五）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审核部门将会一次性告知

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按原申报渠道退回，相关部门应及时通知申报人员在审核意见规定时限（5个工作日）内，集中一次补充完善材料重新提交。在规定时限结束后，未收到重新提交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重新补充提交材料后，经审核仍不符合条件的，按审核不通过处理，不再退回补充或完善材料。

（六）在审核申报材料过程中，对存疑的电子材料，可要求申报人员提交原件核实。单位审核不严不实，申报人员提交虚假材料的，对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按规定取消申报人员申报资格。

（七）按照规定标准，申报高级职称人员评审费为400元/人，申报中级职称人员评审费为200元/人，申报初级职称人员评审费为100元/人。评审费缴纳通知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请确保系统预留电话畅通，收到短信及时缴纳。申报人员因提供虚假信息或因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评审答辩，缴纳的评审费用不予退还。

（八）各市(区)人社部门、省级各主管单位要及时准确解答所属人员的政策咨询，按照要求指导所属人员展开申报工作。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省文旅厅人事处沟通协调。

联系人及电话：顾巍　029--85391294　029--85261416

技术支持邮箱：609405417@qq.com

附件：1. 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系列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填报说明

2. 公示及公开监督情况表

3. 图书资料专业培养指导人才信息审核表

4. 专业能力答辩要求

5. 职称申报人员公示证明（模板）

6. 委托评审函（模板）及委托评审人员名单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 7 月 30 日

（此件公开）

附件 1

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系列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填报说明

为方便职称申报人员填报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凡申请晋升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系列职称的人员，申报材料须按填报说明内容电子化报送。

一、支撑材料电子化基本要求

将纸质申报材料通过扫描方式转换为 JPG 格式图片（扫描文件要清晰可见），除申报人员个人照片大小不能超过 100K 以外，其他申报材料每张图片的大小不能超过 600K。申报人将材料上传至系统后，须对所有图片进行检查测试，确保打开顺畅且清晰无误。

二、支撑材料模块类别及文件上传规则

（一）照片

626 像素（高）x413 像素（宽），蓝底。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K，JPG 格式，将照片上传至系统中的照片模块。

（二）证件电子图片

登录系统后，在证件电子图片模块中上传身份证（正、反面）、学历及学位证书（2002 年以后毕业的，须附学信网的电子学历注册备案表，且确保二维码扫码验证在有效期内；2002

年以前毕业的，须附学籍档案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档案保管部门印章）、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

（三）评审申报材料

1.各类表格、证明：《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按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后上传；有工作量要求的相关专业，所属单位出具认定证明加盖公章后上传至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

2.指导培养人才：指导培养专业人才情况需提交被指导人相关业绩并出具证明；图书资料专业需按要求填写《图书资料专业培养指导人才信息审核表》加盖公章后上传。

3.任现职以来完成的能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及学术成果的相关材料。

4.任现职以来发表的专业论文（须上传的内容依次为刊物封面、目录、正文、版权信息页）或出版论著（须上传著作封面、目录、版权信息页）的原件电子化材料。另外，提供论著的申报人员需将论著原件报送省文旅厅人事处，纸质版材料不退回。

图书资料专业个人代表作须进行标注并注明收录为何种核心期刊目录范围，同时优先上传至论文版块前列。刊用通知、用稿清样及提前出版的刊物中登录的论文、作品均不能作为申报业绩材料。申报人员需补充上传发表论文的刊物信息，申报人员登录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官网-从业机构和产品查询-期刊/期

刊社，查询相应刊物的详细备案信息。

5.任现职以来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

6.近5年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

7.基层服务情况需提交所属单位认定证明（含基层服务对象出具证明、单位派出证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8.年度考核证明材料需上传年度考核登记表，按年度命名并按先后顺序上传。

9.《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评审表》是根据申报人员录入的各项相关信息，系统将自动生成，无需自行填写。

附件 2

公示及公开监督情况表

<table>
<tr><td colspan="5">公示情况</td></tr>
<tr><td>公示内容</td><td colspan="4"></td></tr>
<tr><td>公示形式</td><td colspan="4"></td></tr>
<tr><td>公示日期</td><td colspan="4"></td></tr>
<tr><td>公示结果</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5">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公开监督卡</td></tr>
<tr><td colspan="2">监督内容</td><td colspan="3">监督情况</td></tr>
<tr><td colspan="2">1. 职称政策对群众公开</td><td>是（ ）</td><td colspan="2">否（ ）</td></tr>
<tr><td colspan="2">2. 可以申报的岗位职数公开</td><td>是（ ）</td><td colspan="2">否（ ）</td></tr>
<tr><td colspan="2">3. 申报参加晋升人员名单公布</td><td>是（ ）</td><td colspan="2">否（ ）</td></tr>
<tr><td colspan="2">4. 申报材料公开展示</td><td>是（ ）</td><td colspan="2">否（ ）</td></tr>
<tr><td colspan="2">5. 评审结果及上报人选名单是否公开</td><td>是（ ）</td><td colspan="2">否（ ）</td></tr>
<tr><td colspan="2">监督小组组长签名
（盖章无效）</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群众代表签名（3 人）
（盖章无效）</td><td></td><td></td><td></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附件 3

图书资料专业培养指导人才信息审核表

指导人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特长（方向）
被指导人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特长（方向）
指导内容及取得成果			
被指导人 评鉴意见			
所在部门 审核意见			
单位审核 意见			

填表说明：审核意见均为指导人所在部门及单位意见。被指导人按每人一表填写，指导内容及取得成果可另附页。

附件 4

专业能力答辩要求

一、参加答辩人员范围

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系列申报高级职称的申报人员。

二、答辩内容和程序

1.专业能力答辩主要考核申报人的专业能力和学术水平，内容为申报专业相关知识。

2.申报人先进行不超过 5 分钟的自我简要陈述，说明本人的主要工作实绩、学术观点、创新、特色、贡献等。

3.专家组就申报人提供业绩材料及所从事专业进行提问、要求专业展示等。

总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

三、相关要求

1.答辩人员凭身份证参加答辩。

2.参加答辩时，不可携带任何与答辩相关的纸质资料。

3.答辩前，必须按规定将手机等通讯设备交工作人员保管。如在答辩过程中，发现仍有其他未上交的通讯设备，视为违反规定，取消答辩成绩。

4.所有申报高级职称人员必须参加专业能力答辩，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省文旅厅人事处答辩前电话或短信通知申报人。未参加答辩人员，视为放弃评审。

附件 5

职称申报人员公示证明（模板）

经审查，XX 同志提供的职称申报材料和业绩情况真实、有效、准确、无误，其基本情况和申报材料已按照规定于 XX 年 XX 月 XX 日--XX 年 XX 月 XX 日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对该同志的任何反映。

经研究，同意推荐该同志参加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系列正高级\副高级\中级职称评审。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委托评审函（模板）

陕西省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

按照职称评审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委员会代为评审------等------名同志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系列正高级\副高级\中级职称资格，请予以受理为盼。

特此委托。

附件：委托评审人员名单

委托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委托评审人员名单

（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系列）

委托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申报专业	申报级别	备注
1							
2							
3							
4							
5							
6							
7							

联系人：　　联系电话：